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3:30-14:3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并通过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1 年 5 月 19 日 13:30-14:3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晨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锋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答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介绍一下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

答：您好！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发力，不断夯实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一是，公司将继续保持设计引领形成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发挥品牌优势，扩大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示范项目的口碑和带动效应，巩固并扩大业务规模及范围；

二是，积极研发基于智慧城市照明的产品及技术，实现对公司景观照明智能业务的远程集中管理和价值提升，构建核心竞争力；

三是，加快新业务布局。推进在智慧城市、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的业务开展，已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进一步融入新基建和智慧城市建设。同时，立足城市特色，布局文旅夜游，打造夜经济标杆。继续加大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领域的研发投入，发挥公司在控制领域的先发优势，在节能环保、自动调光、错峰控制、有效储能等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做到节能、低碳、环保。谢谢！

问题 2：请问贵公司在祖国建党 100 周年来临之际，参与设计或者建设了什么重要的标志性景灯没有？

答：您好！公司今年在手订单充裕，正常推进中的主要项目有：“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建设项目灯光表演工程”、“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贯通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滴水湖环湖 80 米景观带景观灯光工程”、“奉贤浦南运河两侧等区域景观灯光项目”等，同时参与了上海及嘉兴多个红色文化资源景观照明项目的设计，具体请参阅招投标公示以及公司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3：贵公司在设计建设创造方面有哪些优点呢？比如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碳中和？

答：您好！公司是照明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我们始终围绕“绿色照明 + 智慧城市”定位，坚持将绿色环保、高效节能的理念贯穿于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后期运维各个方面。

在产品设计研发方面，公司拥有的“一种高分辨率的立体显示器系统”发明专利以及“一种高度可调节的套接灯头”、“智慧路灯管理控制系统”等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L 型和 Z 型“智慧路灯”等外观设计专利，具备为各式建筑物、街道、公园绿地、历史古迹和公共艺术等建筑设施设计景观照明方案的能力。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 LED 控制系统，可以有效应对烟雾、水浸、日晒、低温、电磁干扰等严苛户外环境的影响，具备多种时段、多模式切换等功能，可以满足复杂的景观照明设计要求。公司设计实施的外滩万国建筑群，比改造前有效节能 30%以上。

在项目施工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补充说明(规划设计部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等各项规定，科学管理工程，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及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开展绿色健康工程，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目前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标准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了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生活废水、噪声等进行了有效的预防和治理。

在远维方面：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充分发挥物联网 + 大数据的技术优势，满足景观照明远程故障预警、远程读表和亮灯状态及能源数据反馈等功能，实现了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系统和更多样的展现，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设计及控制系统的技术优势，在节能环保、自动调光、错峰控制、有效储能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在打造宜人夜环境的同时，做到节能、低碳、环保。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贵公司是否承接了上海花博会灯光照明设计工程？据说这次上海花博会有夜游活动、贵公司苏州河灯光改造项目竣工、是否会增加中报业绩？

答：您好！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信息，公司已中标“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建设项目灯光表演工程”项目。花博会是我国花卉领域规格最高的综合性国家级花事活动，我们将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充分发挥公司设计引领的核心优势，艺术打底，科技引领，将灯光表演项目与花博会融为一体，相得益彰。

公司“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贯通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今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正常，各项目有序开展，我们将继续围绕“绿色照明 + 智慧城市”，不断加大业务和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企业运营效率，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谢谢！

问题 5：请问贵公司的子公司有运营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桩业务吗？有没有和华为或者未来汽车合作？请详细介绍一下？

答：您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在临港新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科技、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等。

铨泽能源将按照商业原则寻找合作伙伴及合格供应商，具体情况目前属于商业机密不便公开，请谅解。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公司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利润相对其他季度偏差很大，今年业绩有保障吗？

答：您好！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呈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出现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系对景观照明需求量较大的重大节日、大型活动等一般集中在第三、四季度。谢谢！

问题 7：这次公司为什么没分红？

答：您好！经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929,889.9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666,562.19 元。结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由于公司尚有项目存在投资需求，预计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持续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谢谢。

问题 8：董秘您好，希望公司能及时地多发布一些积极的正向的新闻，或者说是有关事项，我们很少看到有关公司的有力报道，请适当增加这方面的披露，可以吗？

答：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和关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信息，并通过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和投资者保持良好交流。

三、其他事项

广大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平台(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交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http://roadshow.sseinfo.com)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应流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本次说明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应流先生、财务总监钟为义先生、董事会秘书杜超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 1：能否请公司领导介绍下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及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如何应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废不锈钢、镍等合金材料。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来确定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定价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与客户商谈调整产品价格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对部分跨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人民币结算；公司在与客户的出口销售合同或以外币结算的长期框架协议中约定，如果汇率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则按照新的汇率，重新与客户商谈调整后续订单产品销售价格，但汇率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2：请问公司的叶片产能释放的情况？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的利润率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温合金叶片包括航空发动机及燃机轮机叶片，在公司根据行业将其划分在航空航天新材料及零部件板块。2018 年 -2020 年公司航空航天新材料及零部件板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0.88 亿元、1.78 亿元、3.21 亿元，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目前两机叶片订单情况良好，正在按照生产计划有序交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废不锈钢、镍等合金材料。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来确定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定价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与客户商谈调整产品价格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3：公司是否有自产高温母合金的计划？研发进展如何？中俄核能合作项目，对公司的核电板块是否有积极的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有自产高温母合金的计划，目前正在正常推进过程中。目前公司给中国在建的所有核电站提供泵阀类铸件产品，包括田湾和徐大堡项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4：公司是否受到本轮六安市、肥西县两地疫情的影响？

答：公司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六安市霍山县两地，距离疫情发生地仍有一定的距离，没有受到第一轮冲击，疫情发生后，公司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加强生产管理，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序稳定。

问题 5：公司两机叶片现在生产如何，订单和交付情况怎么样？毛利率能达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温合金叶片包括航空发动机及燃机轮机叶片，在公司根据行业将其划分在航空航天新材料及零部件板块。2018 年 -2020 年，公司航空航天新材料及零部件板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0.88 亿元、1.78 亿元、3.21 亿元，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44.39%、45.48%、48.81%，机叶片订单情况良好，正在按照生产计划有序交付。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6：请问公司领导，公司一季度收入增长较低，营收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的原因？GE 的机匣订单预计何时开始交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7.84%，仍未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主要系海外市场受疫情影响仍在逐步恢复过程中。目前 GE 机匣正在按计划生产，预计下半年开始交付。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7：请问公司今年营收增长的主要方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围绕“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加快“两机”关键部件、航空科技和核能材料领域技术突破，加速市场急需的重点领域产品开发，实现批量化产业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8：请教董秘，感觉公司的东西用在航空领域应该是很高端的东西，原材料怎么是用废料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航空两机领域的原材料主要为高温母合金材料。另外公司传统业务使用的废钢、废不锈钢等均为工业产品的边角料，成分与优质钢材等同。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9：请问董事长，未来两机及核能领域业务的市场空间又多大，增长趋势如何，有哪些竞争对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两机业务及核能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将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目前公司在产能、技术、设备、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均有较强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0：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是什么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生产的机械装备构件、泵及阀门零件等，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收入来源稳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9,828,42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474,263.3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892271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3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对象：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3,3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005,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8017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7	2021/5/28	2021/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3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135,2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7	2021/5/28	2021/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 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共 4 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2299997-8118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3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蕾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家属工作调动、举家南迁原因，张蕾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本人对公司给予的发展平台和领导的悉心栽培表示由衷感谢！

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蕾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与公司另一名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张蕾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蕾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特别是公司 IPO 过程中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2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7	2021/5/28	2021/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7	2021/5/28	2021/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 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 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 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 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